淡江時報 第 458 期

**軍訓課折抵役期最多十六日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洪慈勵報導】軍訓課程折抵役期有最新辦法，大學折抵役期計算方式則是第一至第四學期，每學期折抵役期四日，全學程最高不得超過十六日。

　凡曾於本校至少修習軍訓課程一學期，且成績合格之在校生暨校友，皆可提出申請。不過無軍訓室簽證附屬之成績證明，不得作為折抵役期證明，曾在其他大專院校修習軍訓課程必須由原修習學校申請成績證明，曾在本校各學程（大學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修習軍訓課程者應分別填具申請文件申辦（成績單申請每份/種20元），曾在本校因退學再入學者應分別申請辦理。

　申請時應具備以下文件：一、申請表。二、身分證明(國民身份證或軍人身分證)正反兩面影本。三、成績單申請費每份二十元(自備成績單者免費)。四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（現場辦理者免附），資料不全者恕難受理。

　有需要的同學或校友可適時提出申請，有通信申請與現場申請兩種方式，通信申請者需將申請文件以掛號或限時掛號寄至：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軍訓室收，校內作業時程為五個工作天，以郵戳為憑。現場申請則至本校軍訓室（B412）辦理。